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3,930.97 万元，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,393.10 万元，加上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5,591.61 万元，扣减 2018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36,412.80 万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134,716.68 万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 171,156.02 万元。

综合考虑 2018 年度的盈利水平、整体财务状况，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 年-2018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

定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年-2018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项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年-2018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6年-2018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03月30日